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农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5,180股减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主体为农发资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农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在农发资产实施本次减持前,中农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296,48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8.25%,其中:中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718,120股,持股比例14.57%;中农发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农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0,250,000股,持股比例13.68%;农发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8,327,360股,持股比例为1.69%。
农发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18,327,360股,全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35)、《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3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37)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38)。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3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37)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38)。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华农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减持金额共计4,483.2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7日,华农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67,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中农发集团、中农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变动,中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13,625,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1%。
三、其他事项
(一)华农资产计划自2020年11月13日起2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8,327,360股(含已减持的12,770,3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华农资产承诺,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减持实施完毕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8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或“北清环能”)股份24,267,2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9%)的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优”)计划自2020年12月9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北清环能股份不超过11,465,4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联优《关于减持*ST北能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名称: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24,267,289股,占总股本比例12.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目的: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通过依法合规途径计划转让过持有的首发上市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11,465,443股(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股份融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北清环能总股本的9%)。
4.减持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事项:本次减持事项不涉及北京联优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北京联优将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北京联优承诺:本次减持股份持有及减持期间,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ST北能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计划自2020年8月12日起6个交易日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
截至2020年12月7日,减持期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刘连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连军	合计持有股份	95,473,276	46.20%	95,473,276	4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3,276	7.97%	16,273,276	7.97%
	高管锁定股	79,200,000	38.23%	79,200,000	38.2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东关于减持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p>信息披露义务人: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p> <p>住所:香港湾仔道298-293号东宇大厦1楼</p> <p>权益变动日期: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p> <p>股票简称:三只松鼠 股票代码:300783</p> <p>变动类型:增购/减少/一致行动人 货币:自有/无元/无</p> <p>是否为第一大/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否/否</p>	<p>减持目的:资金需求</p> <p>2.减持来源:通过依法合规途径计划转让过持有的首发上市股份</p> <p>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11,465,443股(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股份融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北清环能总股本的9%)。</p>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p>股份种类: A股</p> <p>股数: 3,528,489</p> <p>占比: 0.98%</p> <p>合计: 3,528,489</p> <p>占比: 0.98%</p> <p>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V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司法拍卖 □ 其他方式 □ 国有股减持 □ 权证行权 □ 股权激励 □ 其他 □ (请注明)</p>	<p>减持期间:2020年02月10日</p> <p>1.刘连军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p> <p>2.截至本公告日,刘连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p> <p>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p> <p>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连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刘连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并持有股份	62,780,289	15.66%	68,851,720	1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80,289	16.04% <td>68,851,720</td> <td>14.67% </td>	68,851,720	1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td>0</td> <td>0.00% </td>	0	0.00%

项目	2020年9-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9-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214,631	149,347,289	133,296,300
利润总额	6,656,113	15,381,326	8,149,006
净利润	5,003,324	11,610,274	5,680,0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3,324	12,189,877	4,370,236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6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公司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九科技”)74.24%股权,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九科技13%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九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0,923.4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587.32万元,增值额为131,663.90万元,增值率为93.43%。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九九九科技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2,720万元。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

三、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九科技13%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285号),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九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0,923.4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587.32万元,增值额为131,663.90万元,增值率为93.43%。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九九九科技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2,720万元。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三、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项议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备查地点: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6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九科技13%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285号),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九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0,923.4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587.32万元,增值额为131,663.90万元,增值率为93.43%。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九九九科技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2,720万元。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

三、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项议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备查地点: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6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九科技13%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285号),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九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0,923.4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587.32万元,增值额为131,663.90万元,增值率为93.43%。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九九九科技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2,720万元。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三、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项议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备查地点: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6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1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计划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
同日,公司向深圳市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九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与新宙邦、九九九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九科技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九科技13%股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九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转让协议》,与九九九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转让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定费用等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2008C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马峦街道沙井同富裕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曾九江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投资许可证第2003-0909号执行);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电池专用电源、锂离子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研究和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投资许可证第2003-0930号执行)。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类(1022)、乙类(无水)(2668)、二甲胺(111)、硼酸二乙胺(2110)、乙肼(2622)、三乙胺(1915)、正醇(2567)、正醇酸(2190)、次磷酸(161)、乙醚(含量>80%)(2630)、氮氧化合物(1669)、硫酸(含量≥10%)(35)、硼酸(1669)、甲甲基苯磺酸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氢(744)、过氧乙酸溶液(含量>8%)(903)(危化品)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境内自然人	13.00%	57,099,300
2	境内自然人	7.69%	31,568,976
3	境内自然人	6.60%	24,903,104
4	境内自然人	6.06%	23,391,168
5	境内自然人	2.00%	8,146,287
6	境内法人	1.96%	8,000,200
7	境内法人	1.89%	7,796,814
8	境内法人	1.56%	6,291,166
9	境内自然人	1.46%	6,004,788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6,582,164.20	2,328,027,620.31
利润总额	427,273,882.24	285,544,282.84
净利润	327,149,962.24	329,410,0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0,270.65	561,143,402.2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9,980,392.94	4,948,986,341.62
负债总额	982,735,018.12	754,446,201.03
所有者权益	1,528,305,300.26	1,603,027,620.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910,000.26	3,244,386,390.48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新宙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0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海陵经济开发区黄海南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一、氟基—3—乙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苯基胺及其衍生产产品、三氟吡啶醇钠、六氟磺酸、锂电池电解液、高纯高聚羧酸之纤维、无溶剂涂料、盐酸、氯化氢、无水、氮氟酸、苯乙醚、氯化亚砷、液碱、液氨、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三、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所需的技术服务、零配件、原材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九九九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24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6

(三)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9-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272,020	109,106,111	84,197,722
利润总额	118,540,803	128,588,319	126,284,136
净利润	219,812,823	227,753,510	210,40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7,389	96,776,716	80,021,200
总资产	79,161	32,224	37,344
负债	74,153,000	97,103,000	80,395,644
所有者权益	146,832,823	140,660,610	130,008,3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67,288	138,276,227	123,808,634

(四)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214,631	149,347,289	133,296,300
利润总额	6,656,113	15,381,326	8,149,006
净利润	5,003,324	11,610,274	5,680,0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3,324	12,189,877	4,370,236

(一)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九九九科技提供担保合计1.3亿元、不存在委托九九九科技持股,不存在九九九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要求九九九科技解除相应的担保,或者由新宙邦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九九九科技日常经营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对九九九科技享有债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金14,580.7万元,利息1,984.7万元,合计16,565.4万元),具体金额随截至披露截止日止的本金和利息合计数为准)。新宙邦确九九九科技在交割后30日内向公司清偿,如九九九科技未能及时清偿的,新宙邦同意代为清偿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函,并同意在上述银行保函额度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285号),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九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0,923.4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587.32万元,增值额为131,663.90万元,增值率为93.43%。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九九九科技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2,720万元。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九科技13%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周新基
1.各方同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285号《深圳新宙